**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发布时间：2015-07-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排污权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控制和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号）、《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台政发[2009]4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浙江省环保厅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排污单位，是指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排污单位。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污染物和排污权指标是指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2)、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四项主要污染物和排放指标。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规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指标进行竞价交易的行为。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排污权竞价交易，是指按照规定程序，以拍卖竞价、电子竞价、举牌竞价等方式，出让储备排污权指标的交易行为。排污权竞价交易包括排污权指标的出让、申购和受让。

第九条  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竞价交易取得的排污权拥有其使用权和处置权。

第十条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竞价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章 排污权储备**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排污权储备，是指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预留、收回、回购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量的行为。

第十二条 排污权储备来源及可进行排污权竞价交易的排污权指标包括：

（一）预留的初始排污权；

（二）无偿收回的排污权（排污单位无偿获取的多余排污权指标或排污单位因破产、关闭、被依法取缔、被限期整治、迁出本行政辖区，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指标由政府无偿收回，纳入排污权储备）；

（三）在完成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政府投资环保基础设施获得的富余排污权；

（四）政府通过回购获得的排污权；

（五）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或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后，排污单位因破产、关闭、被依法取缔、被限期整治、迁出本行政辖区等留下的排污权；

（六）排污单位经排污权交易或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后，通过清洁生产或技术改造措施削减下来的排污权。

（七）其他来源。

**第三章 排污权竞价交易**

第十三条 可竞价交易的排污权指标，包括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和排污单位可出让的排污权指标。

第十四条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排污权竞价交易场所，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为排污权竞价交易机构，负责排污权竞价出让信息发布、进场登记、组织交易、交易见证、交易结算等竞价交易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竞价交易排污权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确定。建设项目投产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后，其排污权量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求，需新增排污权量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获得。建设项目竞价获得的排污权量如有富余，其富余部分可进入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提供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量；负责排污单位排污权的认定；在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负责竞价受让排污单位资格登记、资料审查（主要包括：排污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登记证复印件、组织代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批件、新增污染物排污量审核意见、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证明资料、排污许可证副本等）；

符合竞价交易的排污单位，需填写《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申请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发予《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资格证书》，并负责向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出具《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出让委托书》。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凭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资格证书》，到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登记备案，按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要求填写、提交必要资料，并在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竞价排污权指标底价10%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排污权竞价交易时间由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共同确定。排污权竞价交易信息公告时间应不少于7天。排污权竞价交易完成后，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应将竞价交易结果等信息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通过竞价交易竞得排污权量的排污单位，当场与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签订《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与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签订《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竞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成交款汇入台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及时全额退付保证金;未竞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保证金由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全额退付。无不可抗拒理由而不参加排污权竞价交易的排污单位，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后，相关责任排污单位自负，保证金不予退付，保证金作为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第二十条 在参与排污权竞价交易的排污单位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出让排污权量》，编制《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出让汇总表》，并向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出具《台州市排污权竞价交易出让委托书》。如有应参加竞价排污单位，因故未参加竞价，竞价交易排污权总量应扣除未参加竞价交易排污单位申报的排污量。通过竞价交易未获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转为参加下一批次排污权竞价交易。

第二十一条排污权竞价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台州市排污权交易政府指导价格。

重污染企业（医药、化工、制革、造纸、印染、电镀及涉重企业）及相关行业应按台州市环保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123）相关规定的总量准入替代比例后，确定排污权竞价出让底价。

排污单位竞价交易获得的排污权使用期自其投产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十年。使用期满按《台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台政改价格[2013]131号）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排污权竞价交易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竞价交易收入属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本细则第十二条排污权储备来源，竞价交易出让符合该条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竞价出让资金全额缴入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资金管理与使用按台财综发【2011】9号文件执行；符合该条五、六项规定的，竞价出让资金底价部分全部归属竞价出让排污权单位所有，竞价出让资金溢价部分80%归属竞价出让排污权单位所有，其余20%部分纳入市财政作为非税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排污权竞价出让组织费用，由市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应加强对排污权竞价交易活动的监管，维护排污权竞价交易市场秩序，并保守参加排污权竞价单位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及时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排污权竞价中出现争议问题，由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交易中心进行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台州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排污权竞价出让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